**遷 入 同 意 書**

|  |
| --- |
| 茲同意　 　　　　　 君共 　 人，將戶籍遷入本 |
| □眷村：(名稱） | □寺廟：(名稱） |
| □機關：(名稱） | □學校：(名稱） |
| * 公司：(名稱）

並確實居住該址無誤。 | * 工廠：(名稱）
 |
| 門牌地址為：高雄市小港區  |
|  此致 高雄市小港戶政事務所 |
| 負責人或管理人：(營利事業登記字號)： |   (簽章) | （機關或公司印信） |  |

身分證統號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**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日**

說明：

1. 請於□勾選(ˇ)所需項目。
2. 依據內政部90年8月6日台（90）內戶字第9069551號函辦理。
3. 本表格係遷入眷村、公司、工廠、宿舍、寺廟、學校、機關專用。（並附房屋證明文件正本）